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35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傑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

複代理人 江易倫

被告 廖哲維（原名：廖哲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1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2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3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4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5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就
09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
10 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244元（元以
11 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9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詹禾翊

23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24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1)	事故日期	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2)
BKM-0972	110年8月15日	112年5月18日	5年	1年10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(註3) (A)	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(B)	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(A+B)	原告保車駕 駛
9,495元	4,149元	21,780元	25,929元	周祥碧

01 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2 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3 註3：計算式見附表二。

04 附表二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,495 \times 0.369 = 3,50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495 - 3,504 = 5,991$
第2年折舊值	$5,991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,84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991 - 1,842 = 4,149$